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醴陵市 2024 年中央农业救灾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救灾资金安排使用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4〕2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75）号文件精神，湖南省下达我市救灾资金 198 万元。为做好这笔救灾资金的发放，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作用，现制定发放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救灾补助，提高农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抗灾能力，促进我市农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

二、补助范围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此次洪涝灾害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等费用，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业生产设施设备修复、池埂修缮等及因灾损失的农业设施及渔业救灾。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1、购买生产资料补助。对因灾绝收面积 20 亩以上（含 20 亩），且积极开展了灾后恢复生产的水稻、蔬菜、经济作物以及旱粮种植农户进行补助。

2、农业设施恢复补助。对自筹资金及时修复因灾损毁（坏）的沟渠、泵站、水塘（坝）、机耕道、生产大棚、烘干设备（施）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积极开展了灾后恢复生产自救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3、购买畜牧水产种苗补助。对因灾损失较大，且积极开展了灾后恢复的养殖户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

1、购买生产资料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在 2024 年因灾水稻、蔬菜、经济作物以及旱粮作物绝收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种植农户进行补助。根据各镇（街道）统计上报的结果，折算每亩补贴标准进行补助，此项共安排资金 140.6 万元左右。

2、农业设施恢复补助。对今年 6 月份强降雨以来造成损失的大户进行农业设施水毁工程建设。由镇（街道）牵头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水毁工程的严重性及双季稻种植的关联性组织申报，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由镇（街道）统筹安排资金实施。此项共安排 42.4 万元左右。

3、购买畜牧水产种苗补助。对在 2024 年因灾畜牧水产损失

较大，根据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统计上报的结果进行补助，此项共安排资金 15 万元左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积极组织受灾对象申报，并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对补贴对象的精准性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因把关不严引发的社会舆情由镇（街道）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镇（街道）核定统计上报的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及标准。补助资金发放前，要将补助对象和金额通过政府网进行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及时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受灾补助资金拨付，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受灾群众手中，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单位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救灾资金使用用途支付，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醴陵市 2024 年中央农业救灾资金申请表



附件

醴陵市 2024 年中央农业救灾资金申请表

受灾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24 年受灾及灾后 恢复建设基本情况 简述			
村（居委会）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镇（街道、区） 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